

廢棄物查核常見缺失項目

1. 廠內使用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未登載於廢清書中。
2. 製程原(物)料使用量、產品產出量及廢棄物產出量，超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最大量。
3. 未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廢棄物貯存設施容量及附件 2(廠區配置圖)規劃配置廢棄物貯存空間，或暫存非廢棄物之物品。

❖廢棄物貯存區缺失照片(範例)❖

- (1)未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。(2)貯存空間無明顯區隔或混存。



- (3)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，未確實標示廢棄物名稱、貯存日期、數量、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。



- (4)事業廢棄物貯存場所，未有防止地面水、雨水及地下水流入、滲透之設備或措施。(露天貯存)



4. 基本資料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原物料、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、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，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。